

**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(本聯由明新科技大學存查)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姓名 | 報名編號 | | |
| | 報名系(科)別 |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) | 聯絡電話 | 住宅： 行動電話： | |
| 本人自願放棄明新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_____系(科)一年級之錄取 (入學)資格，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。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| | | |
| 錄取生簽名 | | 日期 | 111 年 月 日 |

**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(本聯由考生存查)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姓名 | 報名編號 | | |
| | 報名系(科)別 |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) | 聯絡電話 | 住宅： 行動電話： | |
| 本人自願放棄明新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_____系(科)一年級之錄取 (入學)資格，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。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| | | |
| 錄取生簽名 | | 日期 | 111 年 月 日 |
| 招生委員會蓋章：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於 111 年 7 月 7 日前，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筆簽名後，先行傳真(03)5578980 並電話確認【電話：(03)5593142 轉 2713，2715~2717】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正本寄送本會【地址：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(承辦單位：進修推廣處課務註冊組)】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